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滿，並將於採納新計劃時予以終止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釋 義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三內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或新計劃（按文義而定）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釋 義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及
- (g) 曾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林川揚先生 (行政總裁)
黃漢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目的即為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追加發授權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董事會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上述任何建議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為限之額外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66,698,582股。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393,339,716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則上述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

股東務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載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根據細則第86條，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黃漢水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劉艷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辛羅林先生知會，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除辛羅林先生拒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現有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提供給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於終止現有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再按此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計劃之條文將仍生效及所有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有關計劃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65,590,530份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及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計劃之規定，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可容許董事會獎勵參與者，促使參與者在該最短期限內保留其參與者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實體在有關期間繼續享有該等參與者之服務效益。再加上董事會可酌情訂立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其認為合宜任何之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合資格承授人以外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可設定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計劃委任受託人。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966,698,5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董事將可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96,669,8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按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原因為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而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無法取得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新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追加發授權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1,966,698,582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196,669,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當時適用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225	0.133
五月	0.195	0.137
六月	0.161	0.133
七月	0.143	0.116
八月	0.124	0.091
九月	0.126	0.070
十月	0.094	0.059
十一月	0.110	0.085
十二月	0.103	0.08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87	0.075
二月	0.090	0.074
三月	0.075	0.06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最大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所持股數減至低於25%。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林川揚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證券研究、企業融資及公司管理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於標準普爾任職證券分析員。林先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作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企業融資專業人士，成功啟動及執行若干涉及跨國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的收購合併、私人配售、及重組項目。林先生目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574,065,40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Pioneer Blaz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60,923,259股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ii)根據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擁有113,142,1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彼可因出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收取酬金每年1,600,000港元。上述袍金及酬金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林先生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黃漢水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約10年之經驗。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86,827,895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6,827,8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並可因出任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職位而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上述袍金及酬金乃經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黃先生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劉艷芳女士（「劉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証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任期定為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關於重選林先生、黃先生及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本通函內披露。

本附錄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計劃之一部份。

(A) 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及
- (gg) 對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曾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度僱員，

及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一名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董事可不時因應參與者根據他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根據他的業務聯繫或其他相關因素預計將能夠有助於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而決定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資格之基準。

(C) 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佔於有關批准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cc)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之通函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計算該限額時，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該通函必須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包括獲授予該等授股權者資格、授予授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指定參與者授出授股權之目的，並說明授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

(D)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再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獲授予授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該參與者之授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經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決議另行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行使價格用。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a)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若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再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該通函表明上述意向者除外。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F)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於獲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照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可由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行使期亦可按照有關條文提前終止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新計劃概無於購股權計劃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參與者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時有所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按新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新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原則下，董事可授出就購股權行使期內各個不同期間以不同價格作為認購價之購股權，惟各個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均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訂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 (a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以後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或以後所派發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早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若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承授人於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該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建議授予購股權，直至上述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董事之參與者。

(K) 新計劃之有效期

新計劃將於該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L)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任何原因，除身故以外或嚴重失職或下文(n)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可另行作出決定，使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後之一段期間內（可由董事決定）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將指其在本集團或獲注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可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被解僱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成立或（由董事會決定）基於任何理由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獲注資實體所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自動失效。

(O) 違約時之權利

倘若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外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須辦理任何倒閉、清盤或相類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則董事可決定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或以後無論如何均不得再行使。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不論是採取收購或股份回購或償債安排或其他相類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細節上經作出必要之修改）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定彼等將會透過全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限期前隨時全數行使或按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限期屆滿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本公司提呈有關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生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照新計劃之條文全數行使或按通知書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據此可因應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享有與於有關本公司進行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所享有之同等權益，可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進行之資產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一類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一類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亦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直至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行使其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以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地位。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自動失效。

(S) 調整認購價或證券數目

倘若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股份之認購價，均須作出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證明乃屬公平及合理之相應修改（如有），惟(i)作出之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之已發行股本比例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該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調整前）；(ii)作出調整後會令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及(iii)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除因應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名持有人，則僅可依據(c)段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一項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終止新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於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以行使或符合新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於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具有效力，並可按照新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債權或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f)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bb) (l)、(m)、(n)、(o)、(p)、(q)及(r)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及

(cc) (v)段所述有關對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遭違反之日。

(X) 其他

- (aa) 新計劃內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改，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 (bb) 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c) 經修訂之新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對新計劃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中，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川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漢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艷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而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